

- 2、未參加印度、伊朗、巴基斯坦或阿曼等國漁業合作之漁船，於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經核准後得赴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東水域從事捕撈南方黑鮪，且同期間內不得赴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西之水域作業。
- (三) 長鰭鮪組：東經七十五度以西，作業水域為南緯十五度以南水域，東經七十五度以東，作業水域在南緯十度以南水域。但經核准參加印尼流網漁業合作漁船，其作業水域以印尼同意合作之印尼經濟水域為限。
- (四) 各作業組別漁船經核准參加沿岸國漁業合作者，在漁業合作期間於報本會備查後，得在沿岸國之經濟水域內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農授漁字第 1041332251 號

修正「申請及核發鯊魚及鬼蝠魞屬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及核發鯊魚及鬼蝠魞屬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執行

申請及核發鯊魚及鬼蝠魛屬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

鯊魚及鬼蝠魛屬物種來源證明書

漁船捕獲者

編號：_____

- 一、申請人：_____
- 二、漁船中、英文名稱及統一編號：_____
- 三、國際呼號：_____
- 四、魚種名稱（中、英文及學名）：_____
- 五、魚種輸出狀態（活體 live／冷藏 chilled／冷凍 frozen）：_____
- 六、數量／重量（公斤）：_____
- 七、捕撈漁獲作業海域：_____
- 八、漁船進出港時間：_____
- 九、銷售目的地：_____
- 十、輸出用途：_____
- 十一、載運漁獲返臺之運搬船／貨船名稱：_____
- 十二、輸出運送方式（船運另註明運搬船／貨船名稱）：_____
- 十三、活體輸出之維生器材設備及載具：_____
- 十四、活體捕獲後之蓄養地點及設備：_____
- 十五、輸入國買方名稱：_____
- 十六、我國賣方名稱：_____

註 1：本來源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一年。

註 2：非活體輸出者，免查填本來源證明書第十三、第十四項。

簽發機關及簽章：_____

簽發日期：_____

鯊魚及鬼蝠魛屬物種來源證明書

定置網捕獲者

編號：_____

一、申請人：_____

二、定置漁場名稱：_____

三、魚種名稱（中、英文及學名）：_____

四、魚種輸出狀態（活體 live／冷藏 chilled／冷凍 frozen）：_____

五、數量／重量（公斤）：_____

六、捕撈漁獲作業海域：_____

七、定置網作業時間：_____

八、銷售目的地：_____

九、輸出用途：_____

十、輸出運送方式（船運另註明運搬船／貨船名稱）：_____

十一、活體輸出之維生器材設備及載具：_____

十二、活體捕獲後之蓄養地點及設備：_____

十三、輸入國買方名稱：_____

十四、我國賣方名稱：_____

註 1：本來源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一年。

註 2：非活體輸出者，免查填本來源證明書第十一、第十二項。

簽發機關及簽章：_____

簽發日期：_____